

龍門縣志卷八

知縣 毓雯 主修

張經贊

番禺張維屏總纂

經政第四

戶口

田賦

雜稅

祿餉

鹽法

積貯

龍門縣志

卷八 目錄

營制

李柱蘭分纂

龍門縣志卷八

經政

戶口

明嘉靖十一年戶一千九百一十六丁口六千三百零九  
九二十一年戶一千九百四十七丁口六千萬歷三十  
一年戶一千四百七十九丁口七千一百零六四十一  
年戶一千四百九十四丁口七千一百三十六舊志

案舊志置縣之初民戶丁口不載萬歷四十一  
年後亦闕

國朝原額男婦丁口共六千九百九十六內男丁四千  
九百二十一其不成丁一千一百六十八以二丁折成

龍門縣志卷八 戶口

一丁該五百八十四丁共四千三百三十七丁內有優免二百

八十丁零五分例免三差每丁止派鹽鈔銀一分九釐  
三毫八絲八忽實全編四千零五十六丁五分每丁派  
徭差民壯均平銀八分二釐六毫一絲九忽其派  
鹽鈔銀與優免丁同惟折丁五百八十四不派婦女

二千零七十五口每口派鹽鈔銀三分又官吏隨住人口三十四

每口派鹽鈔銀三分實在男婦丁口併官吏隨住人口

共編徵銀四百四十九兩四錢五分六釐賦役閏銀二

十五兩六錢八分七釐一毫張府志每兩收耗銀一

順治五年題准編審戶口以百有十戶為里推丁多者  
十人為長餘百戶為十甲城中曰坊近城曰廂在鄉曰  
里各設以長每遇造冊令各戶自將本戶人丁依式開  
寫付該管甲長該管甲長將本戶并十戶造冊送坊廂  
里各長坊廂里各長將甲長所造文冊攢造送本州縣  
造冊時民年六十以上者開除十六以上者增註

大清會典則例

康熙六年戶一千四百二十三丁口七千零三十舊志

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嗣後編審增益人丁止將滋生實數奏聞其徵收辦糧但據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

大清會典則例

雍正三年裁併增城所屯丁五十六丁零三釐編徵銀

十四兩三錢九分二釐八毫七絲九忽除嘉慶九年續報屯荒案內缺

米十二石五斗五升四合派缺丁銀二錢三分四釐外實編徵屯丁銀十四兩一錢五分八釐八毫七絲九忽

閏銀五錢五分一釐賦役全書

九年至嘉慶二十三年丁一十四萬一千八百六十七

冊司

龍門縣志 卷八 戶口

乾隆元年至二十一年新增滋生丁口四千七百七十

二內男丁三千零五十六女口一千七百一十六張府志

元年六年十一年十六年二十一年二十六年屆編審

滋生人丁一千八百九十六食鹽課口九百二十一滋

生屯丁一百九十九賦役全書

十一年奉

旨嗣後編審俱照江西省之例冊內祇載丁數其已經攤入地糧之男婦並官吏隨住人口食鹽課鈔口以及男丁應徵之徭役民壯均平驛傳等項銀數概免造入冊內其缺額未復丁口亦俟墾復土畝之日隨稅編徵亦不必查造婦女口數統以乾隆十一年編審為始照

例永遠遵行見香山新會志

三十一年屆編審滋生人丁一百零一屯丁二十六賦役

全書

三十六年屆編審滋生人丁一百零八屯丁二十八同上

嘉慶二十四年戶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七丁口二十四

萬一千二百九十四草志

道光十五年戶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一丁口二十四萬

七千四百六十八檔冊

二十七年戶四萬四千五百二十三丁口二十五萬六

千二百一十二同上

案自乾隆三十七年停止編審滋生丁口數目

龍門縣志 卷八 戶口

三

賦役全書不載

田賦

明宏治閒置縣初官民田地山塘二千五百八十三頃

二十三畝八分七釐三毫萬曆四十一年田地山塘增

一頃零九畝九分五釐三毫舊額秋糧米七千九百七

十二石七斗八升九合四勺後增十三石八斗零三合

四勺舊志

國朝原額官民田地山塘二千五百八十三頃二十三

畝八分七釐三毫同上

官田二頃一十四畝三分三釐五毫每畝科官正耗米

一斗一升七合七勺例派官糧料銀三分三釐六毫六

絲八忽賦役全書

民田二千五百一十六頃七十六畝八分九釐七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一合五勺三抄例派官糧料銀四毫三絲七忽又科民正耗米二升九合四勺一抄二撮六圭例派民糧料銀一分八釐二毫一絲一忽四差銀九釐零七絲二忽

肥饒田四頃零七畝一分零九毫每畝科民正耗米二升九合四勺一抄二撮六圭例派民糧料銀一分八釐二毫一絲一忽四差銀九釐零七絲二忽

地七頃三十五畝四分四釐八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一合五勺三抄例派官糧料銀四毫三絲七忽又科民正

龍門縣志

卷八 田賦

四

耗米二升九合四勺一抄二撮六圭例派民糧料銀一分八釐二毫一絲一忽四差銀九釐零七絲二忽

山一十八頃四十二畝二分七釐九毫

塘三十四頃四十七畝八分零五毫科派官民正耗米糧料四差銀俱與

地同

官米共派四百一十九石五斗一升一合九勺每石派糧料銀二錢八分六釐零四絲六忽共銀一百一十九兩九錢九分九釐一毫不派四差

民米共派七千五百九十一石二斗七升二合五勺每石派糧料銀六錢一分九釐一毫五絲六忽該銀四千七百兩零一錢八分一釐九毫又派四差銀三錢零八

釐四毫三絲二忽該銀二千三百四十一兩三錢九分  
一釐四毫每石總派糧料四差銀九錢二分七釐五毫  
八絲八忽共銀七千零四十一兩五錢七分三釐三毫  
原照明萬曆四十八年會計糧差例除優免之官紳舉  
貢生監吏承米三百九十一石八斗七升三合三勺例  
免三差每石減編銀二錢八分五釐七毫六絲六忽共銀一百一十一兩九  
錢八分五釐七毫又准丁米四石四斗八升零五勺例  
免差壯每石減編銀一錢八分六釐七毫七絲一忽共銀八錢三分八釐八  
毫實編銀六千九百二十八兩七錢四分八釐八毫自  
順治十四年扣回充餉後仍如前徵銀七千零四十一  
兩五錢七分三釐三毫俱同上

龍門縣志

卷八

田賦

五

夏稅農桑米四斗每斗徵糧料銀四分五釐六毫共銀  
一錢八分二釐四毫舊志

案賦役全書農桑米派人民田徵收

地畝餉銀以通縣官民田地山塘二千五百八十三頃  
二十三畝八分七釐三毫照萬曆四十八年則例每畝  
派銀七釐零三絲零八微三纖一沙該銀一千八百一  
十六兩二錢三分一釐四毫每兩帶徵水腳銀一分五  
釐該銀二十七兩二錢四分三釐四毫無閏銀賦役全書  
通縣官民農桑米共八千零一十一石一斗八升四  
合四勺徵銀七千一百六十一兩七錢五分四釐八  
毫又地畝餉連水腳共銀一千八百四十三兩四錢

七分四釐八毫共編徵銀九千零五兩二錢二分九釐六毫閏銀一百二十九兩零九分七釐

### 開除

乾隆十二年題准豁免被水衝坍稅四頃八十八畝六分六釐無徵糧餉銀一十七兩零三分二釐八毫七絲六忽六微二纖六沙零四埃閏銀二錢四分四釐四毫零七忽六微九纖六沙九塵四埃又十八年題准豁免建造廟子角巡檢千總衙署等項稅五畝九分無徵糧餉銀二錢零五釐六毫五絲二忽一微三纖四沙六塵閏銀二釐九毫五絲零九微三纖八沙一塵除二項不計外實編徵銀八千九百八十七兩九錢九分一釐零

龍門縣志

卷八

田賦

六

七絲一忽二微三纖九沙三塵六埃閏銀一百二十八兩八錢四分九釐六毫四絲一忽三微六纖四沙九塵六埃

俱同上

### 新收

雍正五年至乾隆三十一年共起徵新墾陞科稅三十  
七頃三十三畝二分七釐九毫三絲四忽二微徵銀八  
十六兩六錢三分三釐三毫零六微一纖三沙六塵八

埃無閏銀

參阮通志  
賦役全書

三十三年至五十二年共起徵報墾水田荒蕪稅六十  
畝零四分四釐二毫八絲八忽徵銀二錢八分零四毫  
五絲四忽九微六纖三沙二塵

賦役  
全書

嘉慶二十一年起徵報墾荒埔稅二頃三十四畝零四毫六絲八忽徵銀一兩零八分五釐七毫八絲二忽俱無

銀閏

計新收稅共四十頃零二十七畝七分二釐六毫九絲零二微徵銀八十七兩九錢九分九釐五毫三絲七忽五微七纖六沙八塵八埃又徵南工匠價連水腳共銀三錢二分四釐三毫一絲八忽五微八纖五沙閏銀二分七釐一毫四絲零二微五纖八沙派入民糧

徵解

今額田地山塘等稅除豁連新收共二千六百一十八頃五十七畝零三釐九毫九絲零二微

龍門縣志

卷八

田賦

七

本折物料溢價銀四十九兩二錢二分八釐五毫無閏

銀

康熙二十七年奉文歸入起運項下

雕漆衣裝胖襖銀五十七兩九錢三分四釐八毫閏銀一錢九分九釐五毫康熙三十四年奉文歸入起運項下

南工匠價連水腳共徵銀三十三兩八錢二分四釐六毫零二忽九微八纖閏銀二兩八錢三分零五毫七絲六忽一微四纖三沙雍正七年奉文以八年為始派入民糧徵解俱同上

折色改徵本色米一千二百八十八石八斗阮通志全書云此

米撥支兵食由督糧道彙冊報銷

總計通縣編徵地丁各項除豁免外共銀九千六百八十八兩零九錢一分七釐七毫零九忽三微八纖一沙二



塵四埃閏銀一百五十八兩一錢四分四釐九毫五  
絲七忽七微六纖五沙九塵六埃內除改徵本色米  
價銀一千一百九十四兩七錢八分九釐一毫實編  
徵銀八千四百八十六兩一錢二分八釐六毫零九  
忽三微八纖一沙二塵四埃閏銀如前

賦役全書

### 附屯稅

雍正三年裁增城所四年歸併屯稅一百零二頃七十  
八畝一分零五毫二絲七忽八微徵米二千一百八十  
五石七斗三升七合四勺又按例核算多添米三勺九  
抄六撮六圭八粟零六截六糊內除荒陷稅五十九頃  
毫二絲七忽八微無徵米一千四百二十六石零八升  
九合九勺二抄七撮二圭九粟乾隆九年起徵墾復稅

## 龍門縣志

### 卷八

田賦

八

一頃五十九畝一分四釐一毫五絲五忽徵米一十四  
石一斗三升三合三勺六抄一撮零五粟五粒五截嘉  
慶九年續報荒缺稅二頃七十五畝二分一釐六毫八  
絲四忽十五年十七年共墾復稅二頃零八畝一分七  
釐五毫四絲四忽實荒缺稅六十七畝零四釐一毫四  
絲無徵米一十二石五斗五升四合尙未復稅五十八  
頃二十四畝零六釐五毫一絲二忽八微無徵米一千  
四百二十四石五斗一升零五勺六抄六撮二圭三粟  
四粒  
五截

今額連墾復共存稅四十四頃五十四畝零四釐零一

絲五忽

內上則稅一十一畝二分每畝徵米二斗零二分  
合八勺四抄中則稅二十五頃九十二畝七分

五釐九毫九絲九忽每畝徵米一斗八升八合二勺六  
抄二撮四圭七粟四粒三截四糊九糠三批下則稅三  
十三畝一分七釐四毫三絲七忽每畝徵米一斗二升  
零七勺二抄一撮三圭九粟二粒減則稅一十八頃一  
十六畝九分零五毫七絲九忽徵米七百六十一石二  
每畝徵米八升八合八勺一抄徵米七百六十一石二  
斗二升七合二勺三抄零四圭四粟六粒一截六糊

嘉除

慶二十五年奉行豁減米一百零實徵米六百五十五石四斗六升零四勺八抄外  
石七斗六升六合七勺五抄零四圭四粟六粒一截六糊徵收本色米石撥解支放兵食由督糧道彙冊報銷俱同上

### 起運充餉款項

京庫銀六百六十九兩二錢二分零三毫每兩帶徵滴珠銀一分水腳銀二分共銀二十兩零七分六釐六毫

滴珠銀傾入錠內起解參舊志賦役全書

鋪墊料銀四十四兩四錢五分一釐

地畝餉連水腳銀見前右三項皆戶部項下

驛傳節裁銀五百七十三兩四錢零二釐六毫九絲兵部

### 龍門縣志 卷八 田賦 九

均一料銀二百六十一兩四錢六分零七毫

四司料銀一百六十兩零一錢七分二釐七毫

竹木翠毛等料銀九兩一錢六分四釐二毫右三項皆工部項下

自京庫銀至此七項共銀三千五百八十一兩四錢

二分二釐九毫九絲原謂之起運京編解布政司差

官彙解赴部內水腳銀作官役解費今畱充本省兵餉

軍器料銀一十二兩九錢九分四釐八毫

此項原謂之畱備軍器解布政司今同

原廣西梧州府精兵月糧銀一千兩水腳銀一兩三錢

三分

解司備用兵餉米銀一千四百零九兩四錢九分三釐

本府永豐倉米銀一千零八兩二錢八分五釐七毫

本縣存留倉米銀三十六兩五錢五分二釐九毫

扣留本縣庫閒月折色米銀八兩五錢九分七釐三毫

本縣儒學倉米銀一百六十四兩二錢七分三釐一毫

閏銀一十二兩九錢二分三釐七毫

原總兵廩糧今改充兵餉銀二兩六錢零九釐三毫閏

銀一錢六分三釐三毫

原中營操軍月餉今改充兵餉銀一十一兩六錢八分

零五毫閏銀三兩零九分八釐三毫

自精兵月糧至此八項共銀三千六百四十一兩四

錢九分一釐八毫水腳銀一兩三錢三分閏銀一十

六兩一錢八分五釐二毫原謂之留充兵餉今俱解

布政司俱同上

加入扣回員役優免米銀錢一百一十二兩八物料溢價

雕漆衣裝胖襖南工匠價連水腳銀俱見上節年奉裁修

宅薪蔬行香各役工食餽馬草料廩糧花紅果餅鄉飲

桃符孤貧柴布等項銀五百零三兩零二分八釐八毫

六釐六毫裁官經費銀一百三十二兩六錢四分閏奉裁均

平等項銀七十一兩二錢八分八釐五毫閏銀五兩二

釐裁扣歲貢盤纏銀二十二兩五錢賀新進士舉人宴席旗匾

會試水手等項銀八十六兩四錢六分五釐四毫康熙

會試中式於本款項內動支驛傳裁四銀六十九兩六錢五知縣俸

丙勻攤荒缺銀

一兩四錢五分三釐八毫七絲三忽四微四纖一沙九塵九埃五渺閏銀三錢

九分六釐三毫二絲九忽六微零二沙五塵

陞科稅歸併屯丁銀

俱見上 酌均

祭祀銀

四兩七錢五分三釐六毫

共銀一千三百一十六兩二錢五分五釐五毫八絲零四微五纖八沙零七埃五渺南工

匠價銀三錢二分四釐三毫一絲八忽五微八纖五沙

閏銀四十七兩一錢二分零七毫四絲六忽零三沙五

塵

賦役全書

連原額起運京編畱備軍器畱充兵餉銀共八千五

百五十二兩一錢六分五釐一毫七絲零四微五纖

八沙零七埃五渺水腳南工匠價銀俱如前閏銀六

十三兩三錢零六釐零四絲六忽零三沙五塵

龍門縣志

卷八

田賦

七

除改徵本色米價銀

見上 添補備支原額不足銀

四釐零九絲二忽

加給教諭訓導俸銀

四十八兩八分 撥補孤貧口

糧銀

七兩一錢九分二釐二毫閏銀一兩二錢

衝坍建造衙署稅無徵糧餉

銀俱見上 共銀一千二百六十九兩三錢三分三釐九毫

二絲零七微六纖零六塵四埃閏銀一兩四錢四分七

釐三毫五絲八忽六微三纖五沙零四埃

尙實解司起運充餉銀七千二百八十二兩八錢三

分一釐二毫四絲九忽六微九纖七沙四塵三埃五

渺水腳南工匠價銀俱如前閏銀六十一兩八錢五

分八釐六毫八絲七忽三微六纖八沙四塵六埃

畱支款項

徭差銀九百二十七兩三錢零八釐六毫閏銀七十四兩四錢七分二釐八毫

民壯銀六百五十九兩六錢九分八釐四毫閏銀五十四兩六錢

白口鹽鈔銀一百一十四兩三錢一分二釐閏銀九兩五錢二分六釐

右三項共銀一千七百零一兩三錢一分九釐閏銀一百三十八兩五錢九分八釐八毫原謂之留縣備

支

加入添補備支原額不足加給教諭訓導俸銀俱見上

右二項共銀五十兩零一錢一分四釐零九絲二忽

龍門縣志

卷八 田賦

十一

連前三項共銀一千七百五十一兩四錢三分三釐

零九絲二忽閏銀如前

除裁充餉銀七百六十八兩八錢九分一釐六毫六知絲閏銀四十三兩一錢一分六釐二毫

縣俸內勻攤荒缺銀見上共銀七百七十兩零三錢四分

五釐五毫三絲三忽四微四纖一沙九塵九埃五渺閏

銀四十三兩五錢一分二釐五毫二絲九忽六微零二

沙五塵

尙實留支銀九百八十一兩零八分七釐五毫五絲

八忽五微五纖八沙零五渺閏銀九十五兩零八分

六釐二毫七絲零三微九纖七沙五塵支銷列後

布政司解戶水腳銀八十兩解布政司備支

本縣知縣典史教職俸銀併廩生餼糧歲共支銀二百零三兩零六分六釐一毫二絲六忽五微五纖八沙零五渺遇閏加銀共九兩零三釐二毫由縣分支各衙役歲支工食共銀六百九十八兩零二分一釐四毫三絲二忽遇閏加銀五十八兩三錢一分一釐一毫由縣分支俱同上

以上共實支銀九百八十一兩零八分七釐五毫五絲八忽五微五纖八沙零五渺尚不敷支民壯銀一毫零八忽於扣貯各役曠缺月小銀內湊支雍正五年奉裁燈夫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閏銀二兩七年奉行不支民壯閏銀二十二兩二十三年奉裁民壯遇二十名工食銀一百二十兩俱彙留解司充餉遇閏加銀六十七兩三錢一分四釐三毫內有裁扣各官閏俸及民

龍門縣志 卷八 田賦 三

壯燈夫閏銀共三十二兩六錢零六釐八毫七絲零三微九纖七沙五塵彙留解司充餉道光二十三年奉行除廩膳外所有俸工銀兩自二十三年餘贖閏六月十六日起每兩扣收庫平銀六分解司餘贖閏銀二十七兩七錢七分一釐九毫七絲零三微九纖七沙五塵遇閏徵解布政司充餉此項實支銀兩乾隆五十二年奉行解司核給嘉慶五年奉文仍照舊例留縣坐支文武缺官俸及廩生空缺銀原無定額每年遇缺隨扣解司充餉參賦役全書 檔冊

驛傳款項

驛傳額銀七百一十二兩七錢零二釐九毫除節裁銀見歸併起運外餘銀一百三十九兩三錢零二毫一絲解驛傳道支給糧船水手舊志康熙三十一年又除裁四銀見解布政司充餉尚餘銀六十九兩六錢五分嘉慶

六年奉行有徵無驛之州縣所徵銀兩統入地丁提歸  
藩庫報撥賦役全書

均平款項

均平額銀二百六十四兩零二釐三毫乾隆三年撥補  
孤貧口糧銀上見共銀二百七十一兩一錢九分四釐五  
毫閏銀一兩二錢

除裁充餉銀一百一十五兩五錢三分五釐一毫酌均祭祀銀上見共銀一

百二十兩零二錢八分八釐七毫實存銀一百五十兩

零九錢零五釐八毫閏銀如前支銷列後俱同上

拜牌習儀香燭銀五錢參舊志賦役全書檔冊

迎春土牛芒神春花春鞭三牲祈雨晴護日月香燭謝

龍門縣志 卷八 田賦

雷祭品共銀四兩六錢道光二十三年奉裁充餉

春秋二祭銀七十二兩八錢九分六釐乾隆八年奉行酌均祭祀勻扣

祭銀三兩三錢一分四釐八毫歸入起運項下充餉實銀六十九兩五錢八分一

釐二毫

無祀鬼神每年三祭共銀十六兩二錢四分二釐乾隆八年

奉行酌均祭祀勻扣祭銀一兩四錢三分八釐八毫歸入起運項下充餉實銀十四兩八錢

零三釐二毫道光十四年奉裁充餉

時憲書銀四兩每年解司請頒時憲書

鄉飲酒禮每年二次共銀四兩道光二十三年奉裁充餉

孤貧四名歲共支口糧銀七兩二錢零七釐八毫乾隆三年

奉行每名日給銀一分遇閏加增小建扣除因額編銀兩不敷在起運項內撥補銀七兩一錢九分二釐二毫

閏銀一兩二錢 實共支銀十四兩四錢閏銀見上

案檔冊尚有額外孤貧四名每名日給口糧銀

一分先由縣給隨赴藩司領回又有溢額孤貧六十八名每

名月給米一斗在虧戶譚言京等官租穀內發給俱不在均平

項內

以上除裁解充餉銀二十三兩四錢零三釐二毫時

憲書銀四兩外共實支銀八十四兩四錢八分一釐

二毫閏銀一兩二錢餘贖銀三十九兩零二分一釐

四毫徵解布政司充餉 此項實支銀兩乾隆五十二年奉行解司核給嘉慶五年奉文照舊畱縣

坐支 賦 役全書

雍正六年奉行致祭

龍門縣志 卷八 田賦

五

關帝神三代前後殿春秋二祭並五月十三日共品物

價銀十五兩乾隆四年加銀二十五兩共銀四十兩

嘉慶六年奉行致祭

文昌神三代前後殿春秋二祭共品物價銀二十六兩

六錢六分七釐以上二項共銀六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 遞年俱在起運地丁銀內動支 俱

同上

案此二條因類附載其銀不入均平項內至舊

編歲辦雜辦等項雖皆由均平銀支給但條目

甚繁瑣其已奉裁者今不備載

雜稅

城四門及東郭市官地租銀共十七兩一錢舊志內撥支霜降



祭銀五兩五錢二分乾隆七年裁  
歸起運充餉 參賦役全書檔冊

舊徵稅契銀四十七兩七錢志舊又派科場銀十五兩九

錢此項原無定額遵奉明文凡買產人戶每價一兩稅

銀三分其奩撥開墾每畝稅銀五分業戶具單赴縣

投納填給布政司契尾雍正六年奉頒布政司契紙令

業戶買回填寫投納仍每兩稅銀三分另科場銀一分

十一年奉行典業每價一兩稅銀一分五釐科場銀五

釐遞年照額解司充餉及科場支用外餘羨解司候用

賦役 全書

屯田稅契銀向無定額雍正七年奉行設立契紙凡置

買產業照民田稅科銀兩十一年奉行典業亦照民田

稅科銀兩遞年彙解充餉又奉文每契價一兩帶徵火

兩帶徵火耗銀三分解司

乾隆元年奉

龍門縣志 卷八 雜稅 六

上諭嗣後民屯買賣田房仍著照舊例自行立契按則

納稅將契紙契根永行停止至於活契典業不必投契

用印收取稅銀至二年奉行照舊復設契尾由布政司

編號發給地方官粘連民契之後填明價值銀數鈐印

給民收執其稅銀儘收儘解

鐵鑪五座 一在廟子角一在大麻埔一在白 俱久廢每

座歲徵餉銀五十三兩均於乾隆間詳請豁免俱同

附鐵鑪說略山峒中有石可以冶鐵故岡以鐵得名  
也其地界從化聯蜈蚣藍漢帽子諸峯為入跡罕到  
之地有明嘉靖三十年開鑪煽鐵而鄧廷鳳等聚黨  
數千為亂郭參政討平之至天啓元年又復踵前轍  
開鑪賊首姚亞七聚眾倡大亂流劫鄉邨崇禎初漸  
次勒滅已而十二年十七年更兩次開鑪而倡亂如  
故國朝順治十八年秋商仍告承設鑪逾年因不  
軌竊發而止夫冶鐵一蠅頭微利耳非莊山之銅可

以富國也及招寇亂竭數年財賦而不能償始一試之而弊再試之而復弊至於五六覆轍如故豈天未欲靖此一方民因設此兵刃甲冑之資為民之阱寇之媒邪後之君子即太平日久四境無虞亦當切鑒前弊請無以鼓鑄為事矣 舊志

當戶每名額定歲納餉銀五兩耗銀五錢現今四名共

餉銀二十兩耗銀二兩徵解司庫賦役全書

藉田租稅見壇廟門

學田地租稅見學校門

雍正六年奉文每地丁銀一兩帶徵火耗銀一錢六分

九釐除留支捕巡養廉銀一百二十兩餘盡解司 檔冊

十年奉文每本色民屯米一石帶徵耗米一斗六升內

營運費一斗鼠耗及盤晾修廩一升囚糧二升買換墊笮及解糧驛道養廉三升 同上

龍門縣志 卷八 雜稅

祿餉

知縣歲支俸銀四十五兩除外實銀四十三兩五錢四

分六釐零遇閏加銀三兩七錢五分除外實銀三兩三

錢五分三釐零今閏俸奉行不支彙留充餉 養廉銀八百兩赴司門

子二名原一名後增一名 卓隸十名原十三名後增三名 馬快

四名原八名每名於工食外月給草料 轎織扇夫七名

庫子四名乾隆二十一年奉撥二名赴督糧道庫供 斗

級三名原四名後減一名 燈夫四名雍正五年奉裁 禁卒六名原八名後減二

名 件作二名雍正六年裁 卓 各役每名歲支工食銀六

兩遇閏各加銀五錢除增設件作外各役每名原月給

解部遇閏照加月小計日核扣雍正九年議給五錢餘扣奉行在門子卓隸民壯馬快庫子斗級件作各役工食

銀內每名每月民壯二十四名原五十三名後減六名雍正三年又裁二十名

每名工食銀原月給六錢後給五錢雍正七年鋪兵十四

名原二十四名後減十名每名工食銀原月給三錢後給五錢閏銀與各役

同乾隆三年奉行各役均免扣勻攤銀參舊志阮通志賦役全書檔冊

案阮通志龍門縣門阜民壯各役共七十名歲

支工食銀四百二十兩與全書檔冊不符又舊

志載吏書十二名每名工食銀十兩零八錢庫

書倉書各一名每名工食銀十二兩教官典史

書辦各一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均於康熙

元年奉裁

教諭訓導歲支俸銀共八十兩原編俸銀各十五兩七錢六分乾隆元年奉行

龍門縣志卷八 祿餉

各加俸銀二十兩二錢四分遇閏共加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

今閏俸不支齋夫三名工食銀共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共十四兩四錢遇閏加銀一兩二錢

同上

案學冊舊有教官餽馬草料銀順治十四年裁

廟子角司巡檢歲支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由增城支遇

閏加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今閏俸不支養廉銀六十

兩在地丁火耗銀內留支阜隸二名半支工食銀六兩由增城支

民壯四名全支工食銀二十四兩阮通志其銀赴司請領

冊檔

典史俸廉與巡檢同閏俸不支養廉銀在門子一名阜

隸四名馬夫一名各役工食閏銀與縣役同已上官俸役食除廟

子角司巡檢外俱由縣支給 同上

案阮通志云順治四年議准知縣歲支薪銀三十六兩心紅紙張銀三十兩修宅雜物銀二十兩迎送上司繳扇銀十兩巡檢典史薪銀各十二兩又舊志亦載有修理監倉銀兩自順治九年以後相繼奉裁

廩生二十名餼糧銀共四十八兩原每名支銀七兩二錢順治十四年奉裁

康熙二十四年奉文復回三分之一由縣支給膳夫二名工食銀共十三兩三

錢三分三釐三毫四絲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

一毫今係廩生分領參舊志賦役全書檔冊

龍門縣志 卷八 祿餉 九

守備員數詳俸銀十八兩七錢六釐薪銀四十八兩心

紅銀十二兩蔬銀十二兩養廉銀二百兩參則例阮通志

千總員數詳俸銀十四兩九錢六分五釐薪銀三十三

兩三分五釐養廉銀一百二十兩

把總員數詳俸銀十二兩四錢七分一釐薪銀二十三

兩五錢二分九釐養廉銀九十兩

外委員數詳無俸養廉銀十八兩俱同上本身馬糧銀二

十四兩米三石六斗冊營

額外外委員數詳及馬兵每員名歲支銀二十四兩步

兵每名歲支銀十八兩守兵每名歲支銀十二兩各名數詳

營制米俱三石六斗遇閏銀米均照加小建扣除阮通志營冊 參

守備千總把總每月扣銀二錢外委額外馬兵俱扣一錢步兵扣五分守兵扣三分存貯營中幫買馬用

官員騎馬兵丁戰馬數詳營制每匹春冬二季月支料米九

斗草三十束夏秋二季月支料米六斗草三十束米每

石折銀七錢草每束折銀七釐俱同上

案營冊載弁兵俸餉由藩庫給馬乾由糧道庫折給兵米由縣倉給民米不敷以屯米補足

增城營歲撥賞卹紅白事銀四百七十七兩五錢七分二

釐兵丁娶妻賞銀三兩二錢子女婚嫁及妻子喪賞銀一兩六錢父母喪賞銀六兩四錢祖父母故無伯叔

父母亦賞銀六兩四錢身故有家室者賞銀四兩無家室者賞銀二兩四錢及一兩六錢如外委千把總名在

額兵之內者與兵丁一例賞給其銀在地丁項內扣留備支

龍門縣志 卷八 祿餉

增城營歲撥公費銀三百七十七兩二錢八分爲弁兵

領運盤費水腳及修製軍械等項用其銀由正項給領

同上

鹽法

鹽引舊額一百五十五道明萬曆三十九年因商人路

經增城就便售賣增商告減額引四十五道加入龍門

共引二百道四十年加引二道四十二年加引十三道

四十四年加引三十七道共引二百五十二道該正餉

引目紙價銀三百二十八兩三錢五分六釐商人辦餉

徑赴鹽課司承納拆銷

國朝自順治八年招商承埠起因地方荒殘民稀食少

詳明止納折引目一百二十六道康熙二年奉行加復  
全額應拆原引二百五十二道遞年引目難銷商逃埠  
曠賠補維艱五年六月知縣楊燁復設法召募新商承  
埠半折引目一百二十六道該商辦課復納遺引一百  
二十六道具詳院道批允遵行

舊志

附楊燁鹽餉議 國家設埠行鹽招商拆引原以利  
民非以病民也乃天下行之而利兩粵行之而利獨  
至龍門未盡利者何也龍門拆增城之三都十一里  
以爲邑其原額引一百五十五道卽係增城之額引  
三百三十道裁入龍門者也當年一加再加至三四  
遂成引目二百五十二道爲奉行之定例矣今試以  
地畝之多寡戶口之盈縮較引目之分數而知鹽引  
一項實爲龍門之第一弊政也龍門里僅十一稅糧  
不過八千戶口止七千零耳今增城八十三里稅糧  
二萬有奇其爲地大人眾可知也龍門鹽引二百五  
十二道增城原額鹽引止一百五十八道是龍門里  
民不及增城十之二三稅糧不及增城十之三四而

### 龍門縣志

#### 卷八

鹽法

三

增城鹽引反僅得龍門十之五六則地大人眾者食  
多而引少地隘人稀者食少而引多不可謂非昔日  
加派之偏也 國初止拆一半商猶勉強支吾及奉  
復全額並其拆銷一半之商人皆歸烏有矣鄉雖召  
募新商詳允半納半銷行之未及朞年而告退者屢  
屢總之食少則鹽積鹽積則引虛引虛則商困商困  
則官累究非經久不弊之道後此欲行簽報則地方  
無素封之家任其曠逃則 國課無虛懸之理至若  
召募外商恐雖陶猗再出未必肯涉歷山川虧折費  
本爲裕 國便民之計皆由始之立法未善後之奉  
行愈難而官茲土者坐令束手無策難以勉副考成  
也成規莫易積累難除非瀝請挪減必至官民交困  
余蒿目愴心恨不能爲一利永利之道姑  
存末議以俟畱心民瘼者加意焉 同上

康熙十五年加餉銀十二兩六錢十七年加餉銀二百  
六十四兩六錢二十二年加餉銀二百三十八兩一錢  
四分二十五年每引停徵銀五分共減豁銀十二兩六  
錢二十八年撥減引二十道減去引餉銀六十五兩九

錢六分三十一年加餉銀一百零九兩零四分三十二年題准每一引改作十引該引二千三百二十道將水客軍餉餘鹽銀七十四兩三錢三分六釐六毫二絲八忽商人餘鹽銀四十二兩二錢八分二釐額外時值銀十兩零六錢零六釐九毫八絲二忽共銀一百二十七兩二錢二分五釐六毫一絲歸入額內彙併綱徵三十五年將加鹽配增引七百一十九道七分一釐零四絲加餉銀二百七十六兩八錢二分八釐四毫一絲八忽六微四纖四沙二塵四十六年加增餘費銀二百五十八兩九錢七分賦役全書

共額引三千零三十九道七分一釐零四絲每引行鹽二百三十五斤每斤例定賣價銀九釐五毫內省引一千五百一十九道八分五釐五毫二絲赴省河官倉配兌場引一千五百一十九道八分五釐五毫二絲赴東莞場配運官收帑鹽每引綱徵餉費銀五錢零五釐七毫零六忽零七纖九沙三塵二埃零六漠四末八遂五巡參賦役全書張府志

共額徵餉銀一千五百三十七兩二錢零二絲八忽六微四纖四沙二塵自乾隆五十五年奉行歸綱所有鹽餉銀兩由運商辦解鹽法道投納彙

解布政司充餉賦役全書

乾隆十四年兩廣總督碩色題定融銷一例凡屬難銷之埠餉引不能完拆卽令易銷之埠通融撥銷迨五十四年改埠歸綱兩廣總督福康安奏定章程循照融銷成案易銷者多批引難銷者少批引嗣於嘉慶十七年兩廣總督蔣攸銛奏將綱局改爲公所仍照易銷難銷

多批少批之例每奏銷前兩三月將通綱引餉通盤籌撥酌盈濟虛令易銷之埠帶拆難銷之引總以辦足現年餉課為率至此項融撥原視銷售之暢鈍定融引之多寡故遞年各埠融銷者或多或寡年有年無向無一定迄今數十年來引額固無虞壅積民食自不致匱乏國課亦從無墮悞歷屆奏銷年清年款洵法良意美也

陽山志

嘉慶二十一年以海陔場原額鹽三千包派入恩開新寧新會鶴山順德五斗龍門各埠運銷阮通志龍門縣正改增引二千三百三十四道二分額徵餉銀一千一百八十兩零四錢一分九釐同上有商承辦餉銀由商完繳無

龍門縣志 卷八 鹽法

商承辦則歸公所籌墊 檔冊

積貯

預備倉在縣西今圯舊志

濟畱倉在縣南今圯

義社倉在東門內俱同上

案義社倉今廢

常平倉有二一在縣署東實字號二十間一在西門內備字號三間俱乾隆二年建張府志 存

額穀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三石二斗五升阮通志乾

常平倉存糶數目龍門縣倉穀照舊存七糶三八年復奉行常平倉分別糶米糶穀各從民便龍門縣倉糶穀

府志 張

遞年折色改徵本色米石及徵收本色屯米共一千九



百四十四石五斗六升六合七勺零 阮通志

案舊志康熙六年改徵本色米三千二百五十石價銀三千零一十二兩九錢三分零二毫內一千五百兩出起運項下餘出存留遞年價值無定聽候司道府會計其米除撥支駐防兵食外餘起解與今不同

遞年帶徵本色民屯耗米 見雜稅門

社倉 十有六處一在縣城內西南隅一在鎮江墟一在龍華墟一在高埔墟一在永清舊墟一在永清新墟一在東埔墟一在鰲溪墟一在路溪古約一在何坑頭圍一在隔水汛一在石馬山廟側一在高明墟一在鐵岡墟一在龍潭墟一在土湖圍通計七十六間 共捐積穀二千八百三十七石三斗四升八合 係各約社長管理 張府志 阮通志載捐積社倉穀六千八百一十五

龍門縣志 卷八 積貯

石零七升五合七勺檔冊載共貯社倉穀四千九百七十三石一斗三升四合一勺

案儲穀備荒法本最善但日久廢弛貧民借去不還且漸皆物故各社倉之穀罕有存者矣至通志府志檔冊所載穀數大相懸殊今無從查考多寡不敢妄斷

附囚糧

囚犯糧米三十八石八斗九升一合二勺在額徵本色民屯耗米內動支每犯日支米八合三勺有餘則折價解司不敷向係請在米耗盈餘項內撥給道光二十二年奉行由縣捐支二十七年復奉行不敷囚糧照舊撥

給冊

案檔冊有十屯地租一項歲徵銀九兩不解司  
畱給囚犯燈油柴鹽之費每犯日支銀五釐如  
不敷支先行籌給照部價七折赴司請領還項  
又每犯歲給緜衣一件價銀五錢八分緜袴一  
條價銀一錢六分草薦一張價銀一分先在地  
丁火耗項內動支製造歲底冊報藩司請領還  
項此本無關積貯因附載囚糧而並識之耳

### 營制

明置縣時未設弁兵

國朝順治初守備張善領兵五百名來縣防勦未幾授  
為龍門城守營守備其屬千總一把總二後裁一員後撤兵

龍門縣志

卷八

積貯

營制

三

一百七十三名畱兵三百二十七名龍門設兵自此始  
雍正間增城定專營之制改龍門營守備為左營守備  
隸之分防增城龍門各城汛參舊志張府志增城志

增城營左營守備一員駐防龍門縣城營冊

龍門城汛上至劉邨汛三十里下至蘇田汛九十里分防六汛三卡存城

守備一員今駐增城左營右哨城守把總一員駐防兵除奉

撥今八十九名內馬兵三名步兵七十三名外委把總一員

額外委一員撥防兵除奉外今九十名內馬兵三名步兵五名守

兵八十二名  
參阮通志營冊

路溪汛在城東南六十里外委把總一員兵十八名上至

圍汛二十里下至上坪山口汛在城西北七十里兵十七

龍溪汛六十里

名上至大水橋汛十五里 **赤嶺汛** 在城北 **兵十五**

名上至惠州協左營板嶺汛二里 **劉邨汛** 在城東北

**兵十四名** 上至赤嶺汛四十里 **隔水圍汛** 在城東

**兵十名** 上至龍門城三十里 **大水橋汛** 在城北 **額**

**外外委一員兵十六名** 上至右營牛背脊汛一百

**十五將軍帽卡** 在城南十五里嘉慶二 **七坑選卡**

在城北五十里道光十 **牛井選卡** 在城南四十里

六年知縣柏貴添設 **牛井選卡** 道光二十八年

知縣毓雯添設 已上三卡皆建有營房兵俱因

時酌撥多寡無定額惟牛井選卡防兵與廟子角

撥汛同

**廟子角汛** 在城西南百餘里藍漢山鑪下上至 **分防**

**五汛並牛井選卡左營右哨千總一員駐防兵** 除奉

**龍門縣志** **卷八** 營制 **美**

**今四十一名** 內馬兵一名步兵三 **外委千總二員撥**

**防兵** 除奉 **今八十一名** 內馬兵一名步兵十

**永清汛** 在城南 **外委千總一員兵十八名** 上至蘇

十里下至龍虎 **龍虎灘汛** 在城南一 **兵十五名** 上

至金牛汛四十里 **鰲溪汛** 在城東南 **兵十四名** 上

路溪汛六十里下至 **蘇田汛** 在城南 **兵十二名** 上

龍門城九十里下至 **鐵岡汛** 在城西 **外委千總一**

**員兵二十二名** 上至 **子角汛** 四十里 已上俱陸汛各

設烟墩一 俱同上

**原設戰馬二十九匹各官坐馬八匹共馬三十七匹** 張

**今守備例馬四匹千總把總例馬各二匹** 阮通 **外委**

志

額外馬兵各一匹共馬二十四冊營

防城礮二十二位內四百斤鐵礮九位三百斤鐵礮四位二百斤鐵礮三位一百五十斤鐵

礮二位子母礮二位砂礮二位俱分置四門同上

行營礮四位砂礮六位廟子角汛礮一位張府志

民壯創自前明洪武閒簡民間武勇之人編成隊伍以時操練有事則用以征伐無事復還為民正統天順均行召募成化初每戶計產派為民壯宏治二年隨州縣里數而多寬其額至嘉靖十四年始以糧派銀隨糧帶徵官為雇募本邑舊設民壯名數無可考

國朝康熙二十五年裁存五十名尋裁六名雍正十三年復裁二十名今存二十四名乾隆十八年設廟子角

龍門縣志 卷八 營制

司巡檢並設民壯四名參郝通志阮通志舊志檔冊

弓兵即今阜隸明洪武初制每歲行移有司照例於丁糧相應人戶內僉點弓兵應役一年更替後遂因之本邑舊巡司原設五十役後減二十役

國朝順治七年裁去弓兵名色改為阜隸設二名參郝通志

舊志